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2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已于201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人:冯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位,代表股份1,313,074,0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86,204,166股的66.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3,074,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3,074,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3,074,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宏源证券(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904,211,940.71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0,421,194.07元,按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80,421,194.07元,按10%提取专项风险准备6,0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际新增分配现金股利1,191,722,499.60元,转增股本1,986,204,16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红利分配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6,204,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际新增分配现金股利1,191,722,499.60元,转增股本1,986,204,166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分红派利主要用于维持净资产规模,巩固传统业务,发展创新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降低和防范风险,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并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使公司规模及市场影响力上一个新台阶。

表决情况:同意1,313,074,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3,074,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900万元。

2.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313,074,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2013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2,85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21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参与认购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参与认购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股份认购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1,313,074,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申请开展公募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公募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根据监管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对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修改后的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售金融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说明:业务内容将依据监管部门批复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313,074,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

2.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总经理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

3.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总经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债券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及定价;

4.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总经理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发行等具体事宜;

5.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313,074,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陈良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时,任职期限自2013年5月7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1,312,97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2,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方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时,任职期限自2013年5月7日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1,313,074,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军、孙亚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授权委托2人,俞灵甫独立董事书面授权委托书,陈良庆独立董事书面授权委托书,陈长珍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审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书(2013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陈良庆董事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相关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戎

委员:胡刚、陈良庆、王纪新、陈长珍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纪新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3-014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0)。2013年5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5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提交的《关于请求增加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其中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陈黎明先生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合并列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5)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电力路一号鑫海国际大酒店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洪婷

联系电话:0745—2828532、2828533

传 真:0745—8689262

电子邮箱:chenting@dakangnyue.com

联系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鸭嘴湾工业园3栋

邮编:418009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3-01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电力路一号鑫海国际大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可参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3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7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侯官区荆溪海峡峰岭北路2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振光先生

(四)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晨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性:符合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789,72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9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753,12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6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2%。

(二)《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2%。

(三)《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2%。

(四)《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五)《关于2013年度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六)《关于2013年度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九)《关于变更<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十)《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3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股数为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7%。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振光先生、董惠良先生、甘智和先生分别做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4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民律师、金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国枫凯文律师见证[2013]0102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2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市电异常的快速检测方案

发明人:陈成辉、陈四雄、苏先进、沈小娟

专利号:ZL 2011 0148483.6

专利申请日:2011年06月03日

专利权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2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2013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授权公告日期:2013年04月17日

专利有效期:20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178756号

该专利取得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技术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3-02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49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5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2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2013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2013-02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做好跨市场转登记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票已于2013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以该日为换股股权登记日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白云山全体股东,其持有的每股白云山股票将转换为0.95股本公司A股股票。由于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白云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持有的白云山股票将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需登记至该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中(简称“跨市场转登记”)。关于换股及跨市场转登记的详细信息,请查询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刊登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做好跨市场转登记相关工作”的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为保证跨市场转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提醒白云山投资者做好如下工作:

一、一般投资者做好沪深A股账户信息的确认工作

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证券公司收集股份托管在各证券公司的除特殊账户外的白云山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一般投资者”)的沪深A股账户信息。

白云山股票终止上市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根据一般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注册信息中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等要素,检查与其一致的沪市证券账户,作为参考数据发给一般投资者深市托管券商,由其核对确认一般投资者的沪市A股账户,并在2013年5月10日上午9:00前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反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反馈信息汇总整理并传递给本公司,对于经有效确认沪深A股账户的沪市A股账户,本公司整理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初始登记,相应股份在初始登记完成后上市流通;未经有效确认沪深A股账户对应关系的一般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补登记申报,余股补登记完成后,相应股份于次日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尽快完成跨市场转登记工作,白云山一般投资者请尽快核对沪深A股账户对应信息:1.如各种原因存在沪深A股账户注册资料关键信息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2.如沪市A股账户为休眠账户,应及时激活或由投资者申请注销后重新开立沪市A股账户;3.如投资者沪市A股账户为不合格账户,应及时办理账户规范手续;4.如投资者未开立沪市A股账户,应尽早开立。

此外,提醒投资者注意:白云山投资者沪深A股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不要求一定为同一家,沪深A股账户托管证券公司不一致不影响对应关系的确认。

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投资者做好主张权利的准备

白云山股票终止上市后,投资者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仍持有白云山股份的,本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如下方案处理:1.白云山股票终止上市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深圳信用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一并发送要素匹配的沪市信用账户参考数据。确认对应关系时,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确认沪市信用账户信息,也可通过证券公司确认为沪市普通A股账户;2.截至2013年5月10日上午9:00前,证券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反馈沪市证券账户注册信息,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汇总整理并传递给本公司;3.对于有效确认对应关系的融资融券户,本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初始登记;4.未经有效确认沪深A股账户对应关系的一般投资者,投资者日后可通过证券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补登记申报,但只能补登记到投资者沪市A股普通账户中,不能登记到投资者开设的沪市信用账户中。

为尽快完成信用账户跨市场转登记工作,请投资者根据上述安排好向证券公司主张权利的相关工作。

三、特殊投资者应尽快做好沪深A股账户信息的填写并提交工作

对于所持持有白云山股份被限制交易(包括限售股、司法冻结股份等)的投资者,以及持有无限限售流通股的特殊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产品账户、保险账户、QFII账户、RQFII账户、企业年金账户、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账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全国社保基金账户等)上述投资者持有以下简称“特殊账户”,其沪深A股账户信息由白云山自行收集,再由本公司提交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初始登记。

请以上特殊投资者准确填写(附表: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者账户信息表)并于2013年5月10日下午4:30前以传真或快速等方式送达白云山,请投资者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填写,同一投资者同时持有白云山股票的每一证券账户应单独填写表格,请填写前仔细阅读后填写说明,因未及时向白云山提交账户信息或因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跨市场转登记的,特殊投资者今后将向本公司主张权利,由此导致的上市流通时间延迟、价格波动损失等特殊投资者自行承担。

白云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勇、高燕珠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联系电话:1501515

电话:020-8706-2599

传真:020-8706-2699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3-01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电力路一号鑫海国际大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可参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3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7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侯官区荆溪海峡峰岭北路2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振光先生

(四)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晨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性:符合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789,72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9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753,12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6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2%。

(二)《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2%。

(三)《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2%。

(四)《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五)《关于2013年度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六)《关于2013年度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九)《关于变更<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股数为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18%。

(十)《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76,753,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股数为3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股数为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7%。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振光先生、董惠良先生、甘智和先生分别做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4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民律师、金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国枫凯文律师见证[2013]0102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